

新竹市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園長(含負責人、校長及園主任)領導：領導與溝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31811 號函辦理。
- 二、目的：使幼兒園主管了解領導者所需面對的各種議題如何與不同對象溝通及預防處理。
-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關東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775645 轉 616。曾孟瑩主任)
-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東區關東國小關懷樓 4 樓
-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七、辦理日期：11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 人。
 -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9 月 14 日~9 月 30 日)。
 -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 十、錄取原則：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請承辦學校自行依課程決定是否開放現場報名，不開放則刪除此項)

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1. 幼兒園生態特性與園長角色之探討 2. 幼兒園的領導策略與專業課程領導 3. 實務分享與討論 ※助理講師協助課程工作內容： 1. 分享幼兒園內課程轉型需與校長、教保人員溝通與解決的事項。 2. 協助帶領分組討論。 3. 統整分析討論結果。	主講：蔣姿儀 助講：張珮玲	主講：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助講：臺中市西區中正國小附幼主任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16：00	1. 幼兒園主管人員情緒管理 2. 領導溝通技巧與衝突解決之策略 3. 實務分享與討論 ※助理講師協助課程工作內容： 1. 分享幼兒園內主管與教保人員間發生溝通或情緒衝突之事件及預防方法。 2. 協助帶領分組討論。 3. 統整分析討論結果。	主講：蔣姿儀 助講：張珮玲	主講：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助講：臺中市西區中正國小附幼主任

十一、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p>蔣姿儀</p>	<p>現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教育輔系) 經歷： 中華民國全國教育行政高考及格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系主任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輔導與講授教授 教育部國幼班巡迴輔導教授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幼兒(稚)園基礎評鑑委員 臺中市、彰化縣托嬰中心評鑑委員 臺中市、彰化縣幼教輔導團指導老師 臺中、彰化、南投與苗栗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委員</p>
<p>張珮玲</p>	<p>現職：臺中市西區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 幼兒園主任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幼兒教育博士 經歷： 臺中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輔導員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委員 101年度起臺中市教師會幼教委員會主委 臺中市教師會 Super 教師遴選評審委員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等縣市公私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教保研習、親職講座活動講師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幼教組研習講師 彰化縣『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嬰幼兒父母學習暨閱讀種子志工培訓課程講座</p>

十二、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退、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三、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四、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五、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日開放地下一樓停車場停放機車。